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62/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3 May 2019**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5 May 2019**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LEUNG Che-cheung | (Oral reply) |
| (2) | Hon Frankie YICK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KWOK Ka-ki | (Oral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4) | Hon CHAN Hoi-yan | (Oral reply) |
| (5) | Hon LEUNG Yiu-chung | (Oral reply) |
| (6) | Hon Alice MAK | (Oral reply) |
| (7) | Hon Abraham SHEK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9) | Hon CHAN Chun-y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HO Kai-mi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Jeremy TAM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6)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7)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8)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9)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21)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Conservation of the stilted houses in Tai O

梁志祥議員問：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網頁介紹棚屋是大澳漁村的標誌，也是香港最為獨特的景觀之一。然而，大澳棚屋經歷年月洗禮與多次暴風及火災後，棚屋群的規模已越來越小。現時棚屋的翻建受寮屋管制政策或相關政府土地牌照規管，但當局已多次表明寮屋只獲暫准存在直至自然流失或因安全等原因遭政府清拆，及只能由直系親屬繼承。但大澳棚屋有其獨特性，以寮屋政策管制棚屋並不合適，由此下去只會令大澳棚屋這項香港獨特的文化遺產在未來消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有計劃讓大澳棚屋自然流失及縮小規模；若否，會否另訂新政策管制及保育棚屋；若然，新政策目標、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 (二) 會否改變只能由直系親屬繼承大澳棚屋的安排，讓棚屋可以傳承及持續保留；及
- (三) 會否加強對大澳棚屋在消防、食水、排污、電力、街燈及橋樑等配套方面的支援；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Hiring of light goods vehicles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易志明議員問：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任何人不得以輕型貨車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除非該車輛獲發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但據報導，有政府部門知法犯法，租用輕型貨車接載員工出勤；有員工表示一方面憂慮一旦意外發生，由於輕型貨車因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載客而違法，可能喪失保險賠償，另一方面是外洩巡查資料。由於報導指，政府不少部門均有租用輕型貨車協助運送物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各部門租用輕型貨車的情況，包括涉及的出租公司數目、涉及的車輛數目、使用率、每年的開支等；
- (二) 政府部門與租賃車輛公司簽訂合約時，有沒有訂明不能作接載員工的條款，如有，詳情為何；過往政府人員曾因違法租用輕型貨車接載員工而受處分的詳情；如沒有人被處分，是否因政府沒有就有關方面做好監管工作；及
- (三) 為確保員工不會因違法行為而不獲保險的保障，以及避免政府資料外洩，當局如何確保各部門合法地租用輕型貨車？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郭家麒議員問：

政府只進行21日公眾諮詢的情況下，就把涉及本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刑事事宜的《移交逃犯條例》法例，急就將地要求立法會通過，有關修例嚴重破壞「一國兩制」，破壞香港的司法制度，破壞《中英聯合聲明》中對香港人權之保障，令香港市民有機會蒙受內地不公平、不公開的檢控及法律制度之威脅；而4月28日有逾13萬名市民上街要求撤回此惡法，但特首林鄭月娥卻對民意視而不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即使修例後要移交台灣殺人案被告，需要台方受為台灣為中國一部分，就此港府有否曾與台灣政府確認有關內容；台方是否接受此條文並移交逃犯；如有，詳情為何；如台方不接受此條文，港府將如何處理；
- (二) 有議員提出就《移交逃犯條例》訂立「日落條款」，或以《2019年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私人條例草案，處理台灣殺人案，政府有否曾研究可行性、考慮採用，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一再強調移交逃犯時有程序保障被移交者，但局方卻因應商界提出反對，而倉卒在短時間內剔除九項商業相關的罪項；在市民強烈反對此修例下，政府會否撤回惡法？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Violation of traffic regulations by coaches in To Kwa Wan and Hung Hom

陳凱欣議員問：

近日，土瓜灣再次發生旅遊巴撞死途人車禍，現時不少大型旅遊巴每天橫穿土瓜灣、紅磡等窄街小巷，違法上落客及停泊除對居民出入造成不便，甚至威脅到性命的安全，政府有責任加強監管力度，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加強對市民的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提供過去三年，執法部門每月就土瓜灣區及紅磡區，所收到居民就旅遊巴對區內影響的投訴分類數字，以及當局對有關違法情況的執法次數和發出票控定額罰款的數字情況；
- (二) 當局有否統計在土瓜灣區及和紅磡區內的旅遊巴違泊黑點數字情況，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計劃為區內引入輔助執法技術，及考慮擴大禁止特定車輛種類進入受影響街道範圍，以減少對居民的生活影響；及
- (三) 當局有否就上述區域進行大型旅遊巴車流量統計，有關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考慮在今年內進行相關統計工作，以完善區內的交通規劃配套工作？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Support services for residents of new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梁耀忠議員問：

雖然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將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項目，使新公共屋邨的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融入社區，但至今未有任何細節。早前有民間團體收集近五年新落成公共屋邨的租戶意見，發現他們面對社區配套不足、無法融入社區等問題。然而，現時政府只透過短期形式資助社福機構提供服務，加上邨內設施欠奉及欠缺社區網絡，難為居民提供足夠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區新公共屋邨的社工隊規模參差，造成部分新公共屋邨(水泉澳邨、彩福邨、安達邨等)的服務嚴重不足。就此，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現行的新屋邨服務規劃，並以人口結構、社區及地域特徵評估服務需要及增加常規服務資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目前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為期三年的短期撥款，供社福機構在新公共屋邨舉辦不同社區參與計劃，但由於時限太短及人手不足，致成效有限。就此，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長期的專責社工服務隊，並為各服務計劃預留邨內會址及協助社工推行入邨及家訪服務，以支援居民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於二〇一八年十月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但僅涵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規劃比率是否僅適用於二〇一八年十月後進行規劃的公共屋邨；如是，當局如何計算在該日期前已規劃的新公共屋邨的服務比率；鑑於不少上述新公共屋邨的居民反映社區照顧不足，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問題；此外，當局會否考慮訂定「綜合家居照顧

初稿

服務」(普通個案)的規劃比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訂立定期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Foster care service

麥美娟議員問：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寄養服務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然而多年來，寄養家庭招募困難及不斷流失，令有需要的兒童未必可即時得到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各種寄養服務的寄養家庭數目、使用的兒童數目、平均使用時間及平均輪候時間及數目是多少；
- (二) 社署有何具體措施增加公眾對寄養服務的認識、並增加資源，例如增加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將寄養兒童生活津貼提高及可實報實銷等，以吸引更多合資格家庭願意成為寄養家庭，同時訂立增加寄養家庭的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對於社區上包括寄養家長、社區保姆在內的各類照顧者，當局會否制訂一套照顧者的支援政策，以令他們在社區照顧他人或親人時，也可得到社會的認同及一些額外支援，例如乘車優惠、獎勵津助及增加照顧者津貼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Question 7
(For written reply)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建議的土地供應選項

Hon Abraham SHEK to ask:

On 20 February 2019,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in its response to the Recommendations tendered by the Task Force on Land Supply that all of the 8 land supply options had been accepted as worthy of priority studies and implementation.

In this connection, would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including the timetable in respect of each of those 8 recommended land supply options accepted by the Government?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The Government's greening efforts

梁繼昌議員問：

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建築物綠化工作，提升城市的宜居度。發展局於2016年發布《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提及政府已制定市區的綠化總綱圖，完成有關綠化工程，並陸續擴展至新界不同地區，包括荃灣、葵青、離島區、大埔及北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的綠化覆蓋率及人均綠化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政府各部門及機構每年在市區及郊區種植的樹木及叢灌木的總數目，以及其分區數目分別為何，該等樹木及叢灌木每年可吸收多少噸二氧化碳，佔全港總碳排放的百分比為何；
- (三) 過去五年，政府各部門及機構每年用於市區及郊區內樹木及叢灌木的管理及保養的總開支及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 (四) 過去五年，政府各部門及機構每年為轄下建築物完成的綠化工程項目數目分別為何，並以表列出該等建築物名稱、所在分區、綠化工程類型(如屋頂綠化、垂直綠化、空中花園、平台種植等)、綠化面積、工程開支、保養開支及維修開支；及
- (五) 目前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落實情況為何，有關綠化工程預計於何時展開及完成；當局有否為有關工程提供規劃、設計和推行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vision of training 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or the labour force

陳振英議員問：

創新及科技浪潮席捲全球，人工智能和機械人技術等發展迅速，若干由人類操作的工作將可透過自動化完成，本地勞動人口需要透過教育、再培訓去切合時代的新需要。就著香港未來勞動市場的評估及再培訓工作，政府需採取主動政策去協助勞動人口掌握科技知識和技能。據報導，一家跨國電腦科技企業去年在巴黎成立人工智能學校，免費提供7個月的科技培訓課程及1年實習機會，協助現職人士轉型至其他行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已初步探討及討論自動化對人力資源和就業市場的影響。政府會否進行更深層次的研究並提交報告；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新加坡工會聯同當地高等院校於2017年起，為銀行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網上課程。政府會否參考此做法，協助香港銀行從業員掌握金融科技的知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去年8月推出的「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鼓勵企業安排員工接受科技培訓。計劃推出至今有否接獲來自金融及銀行業界的申請個案；若有，請提供獲批個案的數字；若否，政府有否瞭解沒有接獲申請的原因；及
- (四) 會否參考上述法國的例子，邀請跨國電腦科技企業來港舉辦自動化、人工智能或金融科技等的免費培訓課程；若有，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sed “Well-off Tenants Policies”

郭偉強議員問：

自2017年起，房署實行了新富戶政策，以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刪除的原因為分類，列出每年房屋署批准刪除家庭成員公屋戶籍的數目；
- (二) 過去3年，公屋全長者戶的數目及佔所有公屋住戶的百分比；
- (三) 過去3年，房屋署每年抽查申報入息及資產的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是需要深入調查或出現違規的狀況；及
- (四) 由新富戶政策實行至今，房署以此收回多少個公屋單位？

初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Impacts of marine works on fishermen and the related ex-gratia allowance

何俊賢議員問：

政府現時會向受本港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捕撈漁民及海魚養殖人士發放特惠津貼。不過，不少漁民一直不滿現行特惠津貼的計算法制，當中包括：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只計算11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向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距離準則只為5千米，以及發放特惠津貼的並不包括私人性質及維護性質的海事工程；另外，政府正積極研究大量填海的「明日大嶼願景」，以及現時及未來將繼續進行「維港以外填海」，有關海事工程連同三跑道工程，將填海多達3,000公頃水域，導致漁場大量喪失。故不少漁民向本人反映，指他們甚為擔心海事工程對漁業界及其生計所帶來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香港可捕魚面積的變化情況為何；預計未來五年，香港可捕魚面積的變化情況為何；
- (二) 自香港回歸以來，政府倡議及私人倡議的海事工程的詳情為何；上述工程有否向合資格漁民發放任何特惠津貼；請按下表格式列出；

日期	項目	政府/私人	填海/挖砂/卸泥/維護工程	工程面積 (永久喪失漁場/ 暫時喪失漁場)	有否向合資格發放特惠津貼？

- (三) 私人性質及維護性質的海事工程均對漁業及漁民構成永久或暫時性的影響，現行政府機制何以不規定必須向受上述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
- (四) 現行特惠津貼機制實行已有7年，一直惹漁民詬病，加上「明日大嶼願景」及「維港以外填海」將至，政府

初稿

有否考慮推出更完善的漁業發展政策、漁業緩解措施，以及研究改革特惠津貼機制，以免對漁業界帶來衝擊；

(五) 過去三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分別為何；期間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為何；

(六) 各污泥卸置地點的情況為何；請按下表格式列出；及

地點	尚餘容量	環境監察結果	運作概況

(七) 現時政府就卸泥一事的方針，主要為海泥卸於海上，陸上的泥則卸於陸上，有鑑於海事工程頻繁導致可捕魚面積減少，反之陸地不斷增多，政府會否考慮調整上述方針或研究新技術，並考慮將海泥卸於指定的陸上地點，減少對海洋及漁業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Impacts of activities of receiving inbound Mainland tour groups on certain communities

毛孟靜議員問：

旅行團在九龍城區的活動為社區產生大量滋擾問題，而土瓜灣早前更發生旅遊巴撞死途人一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提供過去5年，旅遊巴在九龍城區引起的交通意外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分項數字及詳情；
- (二) 警方在過去5年(按月計)於九龍城區就旅遊巴違反交通規例問題的種類、處理數字及跟進行動數字(包括但不限於驅趕及發出告票)為何，並請包括各項資料的每年總數；請提供有關問題的十大黑點為何；
- (三) 過去5年(按月)，平均每日有多少大陸旅行團來港，政府有否統計當中在九龍城區活動的大陸旅行團數量；政府如何評估這些大陸旅行團的活動對社區的影響；
- (四) 會否加強票控、驅趕違反交通規例的旅遊巴；有否研究其他改善交通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正研究分流參加「維港遊」的團客，由土瓜灣的九龍城碼頭分流到啟德郵輪碼頭附近的公眾碼頭上船，政府的檢討進展及初步反應為何；預計何時完成研究；政府會如何善用啟德郵輪碼頭的空間，疏導旅行團旅客的購物及餐飲需要；及
- (六) 會否為不過夜大陸旅客人數設限、研究為大陸來港的旅行團封頂及就有關旅行團在社區活動的行程設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Statistics on injuries at work

何啟明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4年至今，每年因工傷而放取(i)3至7天、(ii)8至14天、(iii)15至30天、(iv)1至3個月、(v)3至6個月、(vi)6個月至1年、(vii)1年以上至2年及(viii)2年以上病假的僱員人數；
- (二) 過去10年，每年呈報之僱員補償數目按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比分類(i)少於百分之五、(ii)百分之五至少於百分之十、(iii)百分之十至少於百分之二十、(iv)百分之二十至少於百分之三十、(v)百分之三十至少於百分之五十、(vi)百分之五十至少於百分之七十及(vii)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的分項數字為何；及
- (三) 勞工處提出之「書面病假跟進方式」於何年開始採用；自開始採用至今，每年經由「書面病假跟進方式」解決的工傷個案數字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工傷個案涉及7天或以上病假？

初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Public light buses

譚文豪議員問：

據悉，石油氣小巴的唯一供應商豐田將於2021年全面停產石油氣小巴，業界將來只能轉用柴油小巴。有環保團體指出，轉用柴油小巴，極有可能造成大量的懸浮粒子污染，令一級致癌物PM2.5水平超標，危害市民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最新可行的型號為準，請提供柴油及石油氣小巴的(i)氮氧化物、(ii)可吸入懸浮粒子、(iii)微細懸浮粒子、(iv)碳氫化物、以及(iv)一氧化碳的排放量比較？同時，由於柴油及石油氣小巴行駛一段時間後的實際排放量可能超出預計排放水平，政府可否除實驗室數據之外，提供柴油及石油氣小巴的路邊測試數據；
- (二) 政府一直以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小巴公司購置電動/混能小巴，該計劃的成效為何，政府可否提供相關詳情，包括由計劃實施至今，購入電動/混能小巴數目、車款、價格、資助金額、行走路線、營辦商等資料？政府有否計劃引入更多電動/混能小巴，以及增加補貼金額，鼓勵業界轉用電動/混能小巴；
- (三) 政府可否同時提供上述電動/混能小巴車款的性能指標，包括其充電後可行車時間、馬力、平均耗油量、以及各類型污染物的排放數據？與一般柴油及石油氣小巴相比，何者性能較為優勢，能否有夠減少污染物排放；
- (四) 石油氣小巴停產後，預計使用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需求會下降。據了解，加氣站的合約亦將於2021-22年屆滿。如政府計劃引入電動小巴，將來會否在12個加氣站地契加入條款，要求加氣站同時為電動小巴提供充電裝置；及

初稿

- (五) 政府於2000年推行另類燃料小型巴士試驗計劃，引入石油氣小巴逐步淘汰舊款柴油小巴。當時，在多個車款當中，政府僅容許豐田Coaster進入本港市場，做成今日豐田小巴「一廠獨大」的局面。政府政策有否偏袒個別汽車生產商？會否就此進行檢討？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Alterations to facilities in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for residents in need

尹兆堅議員問：

據悉，房屋署現時會因應個別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在收到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服務單位及醫院管理局屬下的專業醫護人員和職業治療師的推薦後，替居於公共屋邨(「公屋」)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住戶改裝室內設施，以方便他們的起居生活。房屋署代表最近亦於立法會指出，如長者住戶希望於廁所加裝扶手或改裝淋浴設施，向房署申請即可排期改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正在等候房屋署替他們改裝室內設施的長者住戶數目(並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局估計完成有關工程所需的時間、人手及資源；
- (二) 房屋署由接獲社會福利機構或職業治療師的建議至完成有關工程所需的平均時間和涉及的程序；
- (三) 過去5年，經房屋署「全方位維修計劃」人員轉介至專業醫護人員或職業治療師進行改裝室內設施評估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住戶數目分別為何；及
- (四) 有長者向本人指出，如需加裝浴室扶手以外的設施需職業治療師評估，部份長者表示未必能負擔有關費用或需較長時間，房屋署會否考慮放寬政策，只需有社工轉介予房屋署，即可安排予長者改裝室內設施？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Franchised bus services

胡志偉議員問：

巴士公司近年推出不同計劃改善公司服務，包括推出月票計劃，以及於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等。不過，有意見認為現時政府仍然過份倚賴鐵路作為集體運輸系統的主力，因此有必要加強巴士的角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推出月票以來，每月平均售出多少張月票？首十條最多乘客使用月票的路線為何？該等路線的乘客量有何變化；除該十條路線外，整體巴士的客量又有否因推出月票而增加，巴士公司又有否相應增加服務；
- (二) 九巴推出短程月票的計劃進展為何，預計最快何時推出？鑑於現時月票並不適用於聯營過海線，政府又有否推動巴士公司解決此問題？若有，詳情為何；政府又是否知悉其他專營巴士公司有否計劃研究推出月票；
- (三) 過去5年，每年新增、取消的巴士路線詳情為何，請按路線交代詳情，包括新增的路線詳情、取消路線的原因、以及相關日期等；
- (四) 政府會否檢討現時開設新巴士服務的指引，包括取消優先考慮在鐵路範圍以外提供服務路線的指引，以減少集體運輸系統過份倚賴鐵路；
- (五) 針對於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於2018年已完成工程的項目詳情為何？請按地點交代已安裝設施的位置；又預計未來3年，每年會安裝多少個顯示屏？請按區議會分區交代安裝地點；

初稿

- (六) 過去一直有意見要求政府及巴士公司研究於九龍區(包括但不限於太子道東富豪東方酒店附近的巴士站)設置大型巴士轉乘站以加強轉乘服務，現時政府或巴士公司有否進行類似研究？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七) 針對專營巴士脫班率由2016年的1.6%上升至2018年的2.9%，政府又有何措施協助巴士公司改善脫班問題？

初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Manpower of and professional recognition fo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dustry

莫乃光議員問：

資訊科技專業技能資訊日新月異，令從業員需循不同途徑(如網上遙距課程)持續進修以維持競爭力，然而他們的專業地位在香港缺乏認受性，晉升前景不清晰，業內人力資源短缺和錯配的情況仍然嚴重。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認可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曾在二〇一五年九月公布研究報告，建議成立資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但認為由於業界對推行細節未達普遍共識，難以馬上推行。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人力情況和提升其從業員的專業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專責小組建議設立統一的資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有何跟進行動；會否重新諮詢業界和參考國際做法和制度，設立認可架構以提升從業員的專業地位；
- (二) 就專責小組指出業界對推行細節未達普遍共識，並提出五項建議措施以建立共識基礎，當局的跟進工作進度為何；
- (三) 就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人力發展，會否因應專責小組的報告及建議，重新作長遠規劃，以提高資訊及通訊科技從業員的認受性和專業地位，如會詳情為何；
- (四) 因應出現嶄新的進修模式，市場需求的資訊科技專業技能亦常有變化，會否研究如何在資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中引入適當彈性，確保架構與時並進；及
- (五) 就設立統一的資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可能會增加營商成本(尤其是中小企)，會否在推出認可架構前重新諮詢商界，以及推出措施支援中小企適應架構要求？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The Caring and Sharing Scheme

謝偉俊議員問：

有傳媒報道，被市民批評為「派錢都衰過人、浪費納稅人時間、政府愈做愈差、做嘢效率奇低」、耗用3億元公帑作行政費的擾民「4000元關愛共享計劃」接獲逾320萬份申請，較當局原先估計多出逾百萬份申請，惟當中僅得2.2%的申請獲批(平均每50宗申請有1宗成功獲批)，估計仍須357日才能處理全部申請，令不少市民擔心須等候一年始獲派錢。與此同時，有職津處人員投訴，內部人手嚴重短缺，不少人被當局要求「跑數」(每人每日輸入200多份資料)，以及身兼多職，部分難抵高壓憤然離職。有團體代表批評，整個計劃非常混亂，合約員工爆發離職潮，質疑當局無法聘用足夠員工，面對未來處理繁複資格審核工序，人手狀況恐更為嚴峻，著市民不要期望短時間內能處理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為計劃設立完成工作限期，要求員工在限期前完成處理所有申請；
- (二) 有否評估現時接獲較原先估計多出逾百萬份申請，原訂額外聘用的700名合約員工是否足夠在限期前處理所有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評估；
- (三) 鑒於職津處人員投訴不絕及合約員工爆發離職潮問題，當局有否考慮團體代表建議增聘處理人手上限至1000人，以分擔沉重工作，減少人員流失及提高士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據報，有人在網上呼籲俗稱「港漂」的內地來港讀書或工作人士，不論是否合符資格，一律遞交申請表格。當局是否知悉上述事件？有否評估多出的逾百萬申請，當中有多少屬於此類不合資格人士；職津處是否有足夠人手，仔細篩查這類申請，以免有人成功魚目混珠，獲批4000元資助；及

初稿

- (五) 原意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的計劃，卻惹來市民大肆批評，當局有否汲取教訓，重新檢視本屆政府大幅增加公務員人手，與市民對政府人員處理問題應有能力及表現的期望是否出現落差；以及未來公務員學院成立後，會否引用本次失敗派錢案例作施政反面教材，教授公務員應對技巧及提升處理能力？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Traffic noise nuisance generated by North Lantau Highway

周浩鼎議員問：

北大嶼山公路是東涌通往香港各區的主要陸上道路，日常有不少重型車輛經此公路往返機場及北大嶼山一帶，交通十分繁忙。然而，北大嶼山公路其中一段與東涌民居十分接近，加上公路時速限制110公里，行車的嘈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有定期監察北大嶼山公路的嘈音水平及影響？如有，請提供有關嘈音監察的詳情，如監察方法、結果及時間等；
- (二) 政府會否於北大嶼山公路(近東涌住宅一段)加設隔音屏或實施其它措施以減少嘈音的影響？如會，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請提供現時全港高速公路設置隔音屏的位置；未有裝置隔音屏的高速公路的清單；政府根據甚麼標準決定是否裝置高速公路隔音屏？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Support for the industrial sector

吳永嘉議員問：

鑒於新的工業時代下，全球都重新正視製造業價值；有製造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他們近年在進行工業再升級過程中，遇到不少的經營困難，例如借貸問題；因此希望政府訂出具前瞻性的工業政策，以協助港資廠商緩解面對的經營難題；同時可以更好地迎接「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所帶來的機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香港本地銀行每年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和肇慶)設廠的港資製造業企業提供貸款的宗數(以銀行名稱、城市名稱分別表列)；
- (二) 過去10年，香港本地銀行每年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和肇慶)設廠的港資製造業企業提供貸款的企業數目(以銀行名稱、城市名稱分別表列)；
- (三) 過去10年，香港本地銀行每年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和肇慶)設廠的港資製造業企業提供貸款的總款額(以銀行名稱、城市名稱分別表列)；
- (四) 過去10年，香港本地銀行每年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和肇慶)設廠的港資製造業企業提供貸款的中位數及平均數(以銀行名稱、城市名稱分別表列)；及
- (五)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在優勢領域探索『再工業化』」，以及「加強大灣區產業對接，提高協作發展水平」。為了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特別是在促進資金流通方面，政府會否推

初稿

出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以協助大灣區設廠的港資製造業企業升級轉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Measur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葛珮帆議員問：

本屆政府提出多項促進中醫藥發展措施，包括設立5億元專項基金、計劃修訂《中醫藥條例》，一套完善的中成藥註冊制度配合香港研發出新的中成藥是中藥發展的基石之一，惟目前中成藥註冊制度和新中成藥註冊有不少地方仍有改善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中醫師可以使用未經香港註冊中藥單方配方顆粒處方給病人，政府會否修改《中醫藥條例》，規定中藥單方配方顆粒應與中藥複方配方顆粒相同，均需要獲得香港註冊，才能在香港出售，以確保其具備和符合香港註冊藥品的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醫院管理局轄下18間公營中醫門自2018年4月1日起只提供單中藥配方顆粒，沒有提供複方中藥配方顆粒，醫院管理局是否放棄中藥複方的治療方案；如是，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考慮修訂香港新研發的中成藥的註冊制度，和國內新藥註冊制度互通，以推動本港中醫藥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在建立中醫院的同時打造臨床藥物測試基地，推動本港中藥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Public Transport Fare Subsidy Scheme

陳克勤議員問：

當局於本年1月1日起，推出了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計劃推行至今，市民每月領取津貼總金額、每月領取總人數及每月領取津貼金額平均數；
- (二) 請以表列形式，以百分比列出計劃推行至今每月領取津貼金額的分佈；
- (三) 由於領取每月補貼有3個月的時限，當局可否提供1月及2月逾期未領取金額的總人數及總金額；
- (四) 由於現時部分紅色小巴及街渡並未涵蓋於計劃之中，當局會否計劃進一步擴展有關範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早前有團體發表問卷調查，發現有一半受訪者每月只能領取計劃上限內三分一的金額，有意見認為領取門檻太高，當局會否考慮調低現時的門檻，使更多市民受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